

**林務局森林育樂場域
有條件開放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規範**

- 一、 飼主入園前應填妥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切結書。
- 二、 飼主入園需攜帶寵物有效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(頸牌或證明書)及寵物登記證明，若未有相關文件，則需將寵物寄放於收費站、管制站等處並簽立寄放切結書後，始得入園(寄放僅限當日營運時段)。
- 三、 寵物於園區內全程活動需置於袋子、提籠、推車內，或妥善繫繩(繫繩至長1.5公尺長)，並禁止與野生動物接觸。
- 四、 寵物繫上帶有飼主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之項圈。
- 五、 寵物不得進入未開放之區域。
- 六、 寵物如有不聽指令或產生攻擊行為，飼主應立即將寵物帶離園區。園區內所發生之情事，由飼主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寵物食品禁止遺留園區。
- 八、 飼主需隨手清理寵物糞便，丟置園區內寵物糞便專用垃圾桶。
- 九、 善盡飼主責任，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- 十、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帶同之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 上述規範飼主經勸導仍不遵守，且不配合離園者，通報縣市政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罰之。
- 十二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